

獎勵辦法 一、壹、三

生產事業獎勵類目及標準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十一日行政院臺六十財字第一〇九七六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行政院臺六十一財字第四九六五號令修正發

布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行政院臺六十一財字第九五三〇號函修正發

布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一日行政院臺六十二財字第三七八三號函修正發布第

二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十二日行政院臺六十二財字第四九九一號函修正發布

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行政院臺六十二財字第七三一二號函修正發

布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九日行政院臺六十三財字第一四一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月九日行政院臺六十三財字第七五三九號函修正發布第

二條、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行政院臺六十四財字第三〇六一號函修正發

布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行政院臺六十四財字第四七七七號函修正發布

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行政院臺六十四財字第七二〇六號函修正發

布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臺六十四財字第九六五五號函修正

企業經營法規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六日行政院臺六十五財字第三七〇七號函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一日行政院臺六十五財字第八四七七號函修正發布第二條、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行政院臺六十六財字第六〇五六號函修正發布第二條、第四條、第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七日行政院臺六十七財字第六三五一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四日行政院臺六十八財字第二三七三號函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行政院臺六十八財字第一一三九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七日行政院臺七十一財字第一〇一五六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二十七條

第一條 本獎勵類目及標準（以下簡稱本類目及標準）依獎勵投資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製造業之獎勵類目及標準如左：

類	目	一	般	標	準	特定標準	自行選定延遲開始免稅期間標準
一、食品工業 (一) 冷凍食品		以新創或擴充後，達每天凍結一公噸以上之生產能力及具有七百五十立方公尺以上冷藏有效總容量者為限。					
2. 冷凍濃縮食品		以新創或擴充後，每天生產濃縮原汁之生產能力達九百六十公斤以上者為限。					

3. 冷凍脫水食品

(一) 冷藏蔬菜水果

以新創或擴充後，其冷藏有效總容量達五百立方公尺以上者為限。

(二) 紅豆製品罐頭、肉

類加工罐頭。

(三) 奶粉、煉乳。

以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達二萬箱（以四號罐箱型為準）以上者為限。
以利用鮮乳製造奶粉，經噴霧乾燥能力每日（以八小時計）達四千公斤以上者，煉乳應以每日（以八小時計）濃縮乳達五千公斤以上者為限。

(四) 米加工食品。

(五) 即溶茶。

(六) 食用天然色素。

二、造紙工業

(一) 紙漿。

(二) 紙張。

以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達十萬公噸以上者為限。

1. 電氣絕緣紙

2. 新聞捲筒紙

3. 離型紙

4. 鈔票紙

5. 彩色照相感光紙

以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達三萬五千公噸以上者為限。
以供製造塑膠皮用者為限。

以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達一千五百公噸以上者為限。
以原紙製造者為限。

三、橡膠工業特種充氣

輪胎（包括飛機、工具機、營建機具及農機具等用之內外胎）

(一) 一至四年

2. 一至四年

企業經營法規

四、化學工業

(一)石油化學工業

1. 基本原料

(1) 乙烯

Ethylene

(2) 丙烯

Propylene

(3) 丁二烯

Butadiene

(4) 苯、甲苯二甲

苯、對二甲苯

、鄰二甲苯

Benzene

Toluene

Xylene

P-Xylene

O-Xylene

(5) 正烯烴

Normal

Olefin

(6) 正烷烴

Normal

Paraffin

以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達二十萬公噸以上者為限。

以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達十萬公噸以上者為限。

以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達三萬公噸以上者為限。

以輕油為原料，於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共達十萬公噸以上者為限。

以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達五萬公噸以上者為限。

以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達五萬公噸以上者為限。

(五) 一至四年

(六) 一至四年

2. 中間原料

(1) 一碳系列

C1 Derivatives

① 光氣

Phosgene

以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達一萬公噸以上者為限。

② 甲胺（包括一

甲胺、二甲胺、三甲胺

以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達四千五百公噸以上者為限。

Methyl

Amine

③ 二甲基甲鹽胺

Dimethyl

Formamide

以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達六千五百公噸以上者為限。

④ 蟻酸

Formic Acid

以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達三千五百公噸以上者為限。

⑤ 醋酸

Acetic Acid

以合成法製造，於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達三萬公噸以上者為限。

⑥ 三聚氰胺

Malamine

以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達一萬公噸以上者為限。

⑦ 氯甲烷及氯乙

烷

以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共達一千五百公噸以上者為限。

Chloro

Methane &

⑤ 一至四年

企業經營法規

Chloro	
Ethane	
⑧ 氟碳化學品 (包括 F11F1 及 F2 等項)	以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達二千五百公噸以上者為限。
Carbon	
Fluoride	
(including	
Freon 11,	
Freon 12 &	
Freon22)	
(2) 烯系列	
C1 Derivatives	
① 乙醛	以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達三萬公噸以上者為限。
Acetaldehyde	
de	
② 醋酸乙酯	以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達一萬公噸以上者為限。
Ethyl	
Acetate	
③ 醋酸乙烯	以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達一萬公噸以上者為限。
Vinyl	
Acetate	
④ 異戊四醇	以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達四千公噸以上者為限。

⑧ 一至四年

③ 一至四年

Pentaerythritol	
(3) 丙烯系列	
C3Derivatives	
① 異丙醇	以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達一萬公噸以上者為限。
Isopropanol	
② 丙酮	以合成法製造，於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達一萬公噸以上者為限。
Acetone	
③ 甲基異丁基酮	以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達七千公噸以上者為限。
Methyl	
Isobutyl	
Ketone	
④ 丙烯酸或其衍生物	以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達一萬五千公噸以上者為限。
Acrylic	
Acid or its	
Derivatives	
(包括丙烯酸	
酯類 Acrylic	
Esters)	
⑤ 環氧氯丙烷	以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達一萬公噸以上者為限。
Epichloro-	
hydrin	

② 一至四年

企業經營法規

⑥辛醇

Octanol (包

括異辛醇

Isooctanol)

(4)芳香烴系列

Aromatic

Derivatives

①酞酸酐

Phthalic

Anhydride

②塑膠增韌劑(可塑劑)

Plasticizer

③酚

Phenol

④異氰酸酯

Isocyanate

(包括 TDI

XDI MDI)

⑤丙二酚

Bisphenol-A

⑥己二酸

Adipic Acid

以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達三萬公噸以上者為限。

以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達一萬五千公噸以上者為限。

以醇及酞酸酐為原料，於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達三萬公噸以上者為限。

以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達一萬公噸以上者為限。

以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達五千公噸以上者為限。

以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達一萬公噸以上者為限。

以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達二萬公噸以上者為限。

①一至四年

③一至四年

⑦ 馬林酐 Maleic Anhydride	以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達一萬公噸以上者為限。
⑧ 清潔劑用烷基 苯 Alkyl Benzene	以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達一萬公噸以上者為限。
⑨ 環己二胺 Hexamethy- lene Diamine	以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達二萬公噸以上者為限。
⑩ 苯胺 Aniline	以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達一萬公噸以上者為限。
⑪ 對苯二胺 P-Phenyl Diamine	以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達五千公噸以上者為限。
(6) 聚合物 Polymers	
① 聚苯乙烯 Polystyrene	以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達一萬公噸以上者為限。
② 聚甲基丙烯酸 甲酯粒 Polymethyl	以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達五千公噸以上者為限。

企業經營法規

methacrylate Pellet	以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達五千公噸以上者為限。
③ 丙烯腈、苯乙烯共聚合樹脂 AS or SAN Resin	以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達一萬公噸以上者為限。
④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合(ABS)樹脂	以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達五千公噸以上，且自原料聚合製造者為限。
⑤ 聚醯胺塑膠粒 Polyamide Chip (紡織用者除外)	以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達五千公噸以上者為限。
⑥ 聚縮醛樹脂 Polyacetal	以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達五千公噸以上者為限。
⑦ 聚碳酸酯樹脂 Polycarbonate	以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達五千公噸以上者為限。
⑧ 聚氧化二甲苯 Polyphenylene Oxide	以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達五千公噸以上者為限。
⑨ 聚對苯二甲酸	以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達五千公噸以上者為限。

⑦ 一至四年

乙酯

Polyethylene

Phthalate

(紡織纖維用

者除外)

⑩聚脲樹脂

Polyurethane

Resin

⑪矽樹脂

Silicone

Resin

⑫環氧樹脂

Epoxy

Resin

⑬三聚氰氨樹脂

Melamine

Formaldehyde

Resin

⑭酚樹脂

Phenol

formaldehyde

Resin

⑮聚乙稀醇

以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達五千公噸以上者為限。

以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達五千公噸以上者為限。

以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達五千公噸以上者為限。

以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達二千公噸以上者為限。

以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達五千公噸以上者為限。

以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達一萬公噸以上者為限。

企業經營法規

Polyvinyl Alcohol	以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達五千公噸以上者為限。
⑩聚環氧乙二醇 Polyoxyethylene Glycol （包括聚環氧乙二醇 N-丙多元醇 Co-Polyoxyethylene-Propylene Glycol）	
⑪合成橡膠 Synthetic Rubber （SBR 除外）	以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達一萬公噸以上者為限。
⑫合成橡膠乳液 Synthetic Rubber Latex（包括 SBR NBR MBR 型）	以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達一萬公噸以上者為限。
（一）其他化學工業 1. 無機化學工業	

⑪ 一至四年

⑫ 一至四年

(1) 磷酸 Phosphoric Acid	以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粗磷酸達三萬公噸以上或食品級純磷酸達五千公噸以上者為限。
(2) 三聚磷酸鈉 Sodium Triphosphate	以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達二萬公噸以上者為限。
(3) 磷酸二鈣 Dicalcium Phosphate	以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達一萬公噸以上者為限。
(4) 硝酸 Nitric Acid	以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達一萬五千公噸以上者為限。
(5) 氟化氫 Hydrogen Fluoride	以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達五千公噸以上者為限。
(6) 碳酸鋇 Barium Carbonate	以天然礦石（重晶石）為原料於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達一萬公噸以上者為限。
(7) 雙氧水 Hydrogen Peroxide	以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達折合一〇〇%過氧化氫三千六百公噸以上者為限。
(8) 氧化鎂 Magnesium	以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達一萬公噸以上者為限。

一 - 壹 - 三

生產事業獎勵類目及標準

(1) 一至四年

(8) 一至四年

企業經營法規

Oxide	(9) 白煙	以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達一萬二千公噸以上者為限。	(10) 一至四年
White Carbon (二氧化矽)	White Carbon (二氧化矽) SiO_2		(10) 一至四年
鈦	(10) 顏料級二氧化鈦	以由礦砂氯化法製造，於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達一萬公噸以上者為限。	(10) 一至四年
Titanium Dioxide	Titanium Dioxide		(10) 一至四年
(11) 氧化鐵 Fe_2O_3	(11) 氧化鐵 Fe_2O_3	以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達五千公噸以上者為限。	(10) 一至四年
(12) 磁鐵粉 Fe_3O_4 (磁性氧化鐵)	(12) 磁鐵粉 Fe_3O_4 (磁性氧化鐵)	以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達二千公噸以上者為限。	(10) 一至四年
Magnetic Oxide of Iron	Magnetic Oxide of Iron		(10) 一至四年
(13) 氫、氮、氬或氮	(13) 氫、氮、氬或氮	以純度達九九·九九九%以上者為限。	(13) 一至四年
H_2 , He, Ar or N_2	H_2 , He, Ar or N_2		(13) 一至四年
(14) 氧 O_2	(14) 氧 O_2	以純度達九九·九九九%以上者為限。	(14) 一至四年
(15) 矽甲烷	(15) 矽甲烷	以純度達九九·九九九%以上者為限。	(15) 一至四年

Silane			
(16) 磷化氫	以純度達九九·九九九%以上者爲限。	(15)	一至四年
Hydrogen Phosphide			
(17) 二硼化六氫	以純度九九·九九九%以上者爲限。	(17)	一至四年
Diborane			
B ₂ H ₆			
2. 有機化學工業			
(1) 醫藥品	以有效成分原藥國內尙未產製者爲限。		
(2) 殺蟲藥及農藥	以有效成分原藥國內尙未產製者爲限。		
(3) 獸醫用血清或疫苗			
(4) 氯化膽鹼素	以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達四千公噸以上者爲限。		
Choline Chloride			
(5) 甲基纖維素及乙基纖維素	以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共達一千公噸以上者爲限。		
Methyl Cellulose & Ethyl Cellulose			
(6) 複合肥料	以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達二十萬公噸以上者爲限。		
(7) 香茅油分餾及			
	以新創或擴		

企業經營法規

其列系加工精
製品，限於左
列各種產品。

① 檸檬油精

Limonene

② 精製香茅醛

Citronellal

③ 精製香葉醇

Geraniol

④ 精製香草醇

Citronellol

⑤ 精製合成薄荷腦

薄荷腦

Menthol

⑥ 精製羥基香茅醛

香茅醛

Hydroxy

Citronellal

⑦ 精製檸檬醛

Citral

充後，上述
各種精製品
，每年生產
總量共達三
百公噸以上
者為限。

-
- ⑧精製紫羅蘭酮
Ionone
 - ⑨精製甲酸香葉酯
Geranyl Formate
 - ⑩精製乙酸香葉酯
Geranyl Acetate
 - ⑪精製丁酸香葉酯
Geranyl Butyrate
 - ⑫精製甲酸香葉酯
Citronellyl Formate
 - ⑬精製乙酸香葉酯
Citronellyl Acetate
 - (8)合成染料及中間品
-

以新創或擴充後，年生產能力達三百公噸以上者為限。

一、壹、二

生產事業獎勵類目及標準